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號新北教國字第 1081940281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,評選出本校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獲獎學生。

三、評選單位:

成立「特殊展能市長獎-學生受獎評審委員會」,成員與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成員相同。 (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代表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5人。)

四、申請對象與授獎名額:

- (一)申請對象:<u>本校畢業班之學生</u>,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獎項名額:本類名額依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,採無條件進位。(108 學年度本校名額為5名。)
- (三)除外條件:學習卓越市長獎獲獎學生(學習領域班級排名第一)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 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:

(一)第一階段:

-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以表格提出申請。
- 2. 報名條件:日常生活表現,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,在學期間未有警告之紀錄。
- 3. 畢業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,每班至多提報2人為候選人。
- 4. 本階段於 109 年 5 月 25~28 日收件,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二)第二階段: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,擇優評選出全年級前4名。

六、參加各級比賽成績之計分標準:

- (一) 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:
 - 1.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2. 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3.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 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※校內競賽及非政府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或獎盃、獎牌等)不予採記。

- (二)資格認定採計時間: 106年8月1日~109年5月22日。
- (三)評選標準:個人獲獎分數採計如下表;**團體獲獎的分數採計為個人獲獎之**1/2。

得獎名次	國級(含)以上競賽	市級(含)以上競賽	區級(含)以上競賽
第1名(特優)	10	8	5
第2名(優等)	9	7	4
第3名(甲等)	8	6	3
第4~6名(佳作)	7	5	1

【註1】:競賽成果若為同一項目或同一性質,不同比賽單位時,分數以其中最高分採計。

【註2】:若總分相同時,比序順序為①獲獎層級(國、市、區)②獲獎層級次數③獲獎層級名次。

(四)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,曾在他校所獲獎,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,評分標準同上。 七、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,或有認定疑義,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 八、本計書經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申請表

★相關獎狀證明:請將獎狀正本交給導師審核,無誤後退還。獎狀影本請以 A4 大小依編號順序附於本表之後。相關獎盃或獎牌證明:請將獎盃或獎牌交給導師審核,無誤後退還。另檢附獎盃或獎牌之清晰照片黏貼於 A4 大小紙張上,依編號順序附於本表之後。

請於109年5月25~28日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

班級	九年班	姓名			導師 初審簽名	
報名資格	報名資格 日常生活表現,經完成改過銷過程 序後,在學期間未有警告之紀錄。			學務處生	教組核章	

注意: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不予採記;團體獲獎的分數採計為個人獲獎之 1/2。

編號	类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獎項 組別	主辦單位	導師 初審 得分	佐證資料	評審委員會 作業欄	
							得分	合計 分數
範例	106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■個人賽 □團體賽	新北市政府	6	獎狀 影本	6	6
1			□個人賽					
2			□個人賽					
3			□個人賽					
4			□個人賽					
5			□個人賽					
6			□個人賽					
7			□個人賽					
8			□個人賽					
9			□個人賽					
10			□個人賽					
11			□個人賽					
12			□個人賽 □團體賽					
13			□個人賽					